

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关于海信科龙
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内资
股、H股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445号越秀城市广场北塔26楼 邮编: 510030

电话: (86) 020-83548551 传真: (86) 020-83547622

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关于海信科龙 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内资股、 H 股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2011) 粤国鼎律股字第 06 号

致：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海信科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接受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科龙”)的委托，指派律师列席海信科龙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及内资股、H 股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分别简称“内资股股东大会”和“H 股股东大会”，本次三个大会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海信科龙本次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的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海信科龙保证和承诺已向本所提供的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书面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

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海信科龙本次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及内资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1年6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网站上发布。公司董事会发布会议通知的时间符合《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应提前45天发出通知的规定。会议通知包括会议时间、会议议程、参加会议对象、会议登记事项、网络投票事项等。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7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内资股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符合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及内资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H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及内资股、H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1年8月1日下午2: 00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8号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相继召开。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8月1日9: 30至11: 30、13: 00至15: 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7月31日15:00至2011年8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截止2011年7月11日，公司董事会对所收到的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股东的书面回复进行统计，因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公司董事会于五日内即2011年7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对本次股东大会及本次内资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了再次通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召开本次股东周

年大会。

因公司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于2011年7月13日书面提出增加临时提案，公司于2011年7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发布《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议案公告》，在香港联交所网站上发布《补充通函》。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5.22%的股份，符合有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临时提案时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条件，且提出临时提案的日期距离本次股东大会提前十六日，公司董事会在收到临时提案后次日即发布了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地点、时间、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提请海信科龙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五项，分别为：

1、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任立人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的议案》；

2、审议及批准：(1)解聘分别担任本公司2011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及境外审计机构的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2)聘请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3、批准及采纳《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分8个子议案表决）；

4、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办理、实施及管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5、批准及采纳《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

上述第1项和第2项为普通决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第3项至第5项为特别决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本次内资股股东大会和H股股东大会的议程，提请海信科龙内资股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H股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3项，该项议案与海信科龙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3项至第5项审议的议案相同，为特别决议案。

上述第 1 项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6 月 29 日分别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和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中披露；上述第 2 项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7 月 1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和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1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中披露；第 3 项议案和第 5 项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于 6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发布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中披露，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修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建议条款及建议授予》、《建议采纳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建议授予》中披露；第 4 项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于 2010 年 12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和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0 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中披露。董事会并将上述会议的全部议案于 2011 年 7 月 1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内资股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增加议案后）》中再次公告和列明。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审议的各项议案及临时提案的提出和披露，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发布提示性公告及再次公告会议通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情况如下：

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为3人，代表股份719,368,868股，占海信科龙总股本的53.13%；②出席本次内资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12,347,009股，占海信科龙内资股股份总数的68.46%；③出席本次H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75,237,359股，占H股股份总数的16.37%。

上述股东均为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营业时间结束时名列公司股东名册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2、经本所律师审查，除海信科龙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会议的还有海信科

龙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指派的监票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的现场表决程序

1、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在会议上没有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均与海信科龙董事会公告的议案一致，不存在会议审议过程中修改议案的情形，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就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逐项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推举了股东代表、公司监事进行计票，由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监票，并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结果进行清点。会议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该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及内资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

1、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提供

根据公司召开本次会议股东大会及内资股股东大会的有关公告，公司股东除可以现场投票外，还可以采用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和内资股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2、网络投票股东的资格以及重复投票的处理

本次股东大会及内资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和内资股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董事会特别提示，如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内资股股东大会的议案不再单独表决，表决结果均适用于本次股东大会及内资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

3、网络投票的公告

2011年6月11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及内资股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明确了相关网络投票事项；2011年7月1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就本次股东大会及内资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事项发布了提示性公告。2011年7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内资股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增加议案后）》中，就本次股东大会及内资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事项再次进行了公告。

4、网络投票及合并现场投票的表决统计

本次股东大会及内资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均计入本次股东大会及内资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经审核，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与内资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相同，均为60人，代表股份3,248,7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占内资股股份总额的0.36%。

经合并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人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63人，代表股份722,617,6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37%；参加本次内资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62人，代表股份615,594,805股，占公司内资股股份总数的68.82%。

基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认证，因此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确认。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及内资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网络投票的公告、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的统计均合法有效。

五、投票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

络投票的表决结果，经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如下：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序号	普通决议案	表决情况	票数 (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任立人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的议案》	表决票数	721,507,388	1,072,613	37,663
		表决比例	99.84%	0.15%	0.01%
		表决结果	通过		
2	审议及批准 (i) 解聘分别担任本公司2011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及境外审计机构的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ii) 聘请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表决票数	721,177,388	1,402,613	37,663
		表决比例	99.80%	0.19%	0.01%
		表决结果	通过		
序号	特别决议案	表决情况	票数 (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		
			赞成	反对	弃权
1	批准及采纳《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其载有下列的具体条款：				
1. 1	股票期权所涉及的股份种类、来源和数量	表决票数	721,530,051	1,087,613	0
		表决比例	99.85%	0.15%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1. 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票数	721,530,051	1,087,613	0
		表决比例	99.85%	0.15%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1.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激励对象各自被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表决票数	721,530,051	1,087,613	0
		表决比例	99.85%	0.15%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1. 4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及行使股票期权所获发行之股份的禁售期	表决票数	721,530,051	1,087,613	0
		表决比例	99.85%	0.15%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1.5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表决票数	721,530,051	1,087,613	0
		表决比例	99.85%	0.15%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1.6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表决票数	721,530,051	1,087,613	0
		表决比例	99.85%	0.15%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1.7	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票数	721,530,051	1,087,613	0
		表决比例	99.85%	0.15%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1.8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表决票数	721,530,051	1,087,613	0
		表决比例	99.85%	0.15%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2	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办理、实施及管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表决票数	721,507,388	1,072,613	37,663
		表决比例	99.84%	0.15%	0.01%
		表决结果	通过		
3	批准及采纳《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	表决票数	721,492,388	1,087,613	37,663
		表决比例	99.84%	0.15%	0.01%
		表决结果	通过		

内资股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序号	特别决议案	表决情况	票数 (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		
			赞成	反对	弃权
1	批准及采纳《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其载有下列的具体条款：				
1.1	股票期权所涉及的股份种类、来源和数量	表决票数	614,523,192	1,072,613	0
		表决比例	99.83%	0.17%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1.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票数	614,523,192	1,072,613	0
		表决比例	99.83%	0.17%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1.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激励对象各自	表决票数	614,523,192	1,072,613	0

	被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表决比例	99.83%	0.17%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1.4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及行使股票期权所获发行之股份的禁售期	表决票数	614,523,192	1,072,613	0
		表决比例	99.83%	0.17%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1.5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表决票数	614,523,192	1,072,613	0
		表决比例	99.83%	0.17%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1.6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表决票数	614,523,192	1,072,613	0
		表决比例	99.83%	0.17%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1.7	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票数	614,523,192	1,072,613	0
		表决比例	99.83%	0.17%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1.8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表决票数	614,523,192	1,072,613	0
		表决比例	99.83%	0.17%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2	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办理、实施及管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表决票数	614,485,529	1,072,613	37,663
		表决比例	99.82%	0.17%	0.01%
		表决结果	通过		
3	批准及采纳《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	表决票数	614,485,529	1,072,613	37,663
		表决比例	99.82%	0.17%	0.01%
		表决结果	通过		

H股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序号	特别决议案	表决情况	票数 (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		
			赞成	反对	弃权
1	批准及采纳《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其载有下列的具体条款：				
1.1	股票期权所涉及的股份种类、来源和数量	表决票数	75,222,359	15,000	0
		表决比例	99.98%	0.02%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1. 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票数	75,222,359	15,000	0
		表决比例	99.98%	0.02%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1.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激励对象各自被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表决票数	75,222,359	15,000	0
		表决比例	99.98%	0.02%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1. 4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及行使股票期权所获发行之股份的禁售期	表决票数	75,222,359	15,000	0
		表决比例	99.98%	0.02%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1. 5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表决票数	75,222,359	15,000	0
		表决比例	99.98%	0.02%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1. 6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表决票数	75,222,359	15,000	0
		表决比例	99.98%	0.02%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1. 7	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票数	75,222,359	15,000	0
		表决比例	99.98%	0.02%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1. 8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表决票数	75,222,359	15,000	0
		表决比例	99.98%	0.02%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2	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办理、实施及管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表决票数	75,237,359	0	0
		表决比例	100.00%	0.00%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3	批准及采纳《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	表决票数	75,222,359	15,000	0
		表决比例	99.98%	0.02%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海信科龙本次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的召集、召

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内资股、H 股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无正文)

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 (盖 章)
经办律师 (签字): 华青春
经办律师 (签字): 李敏杰
二〇一〇年八月一日